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1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周炜先生、刘宁先生、WANG TAO（王涛）先生、靳茂先生

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冯锦锋先生、俞建春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蔚松先生（主任委员）、冯锦锋先生、周炜先生

提名委员会：俞建春先生（主任委员）、王蔚松先生、冯锦锋先

生、周炜先生、刘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锦锋先生（主任委员）、王蔚松先生、俞建春先生、周炜先生、刘宁先生

###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李琳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何卫红女士、陆燕娜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WANG TAO（王涛）先生

高级副总裁：靳茂先生、孙嘉明先生、徐子同女士

财务总监：王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子同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侯慧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子同女士、侯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投资者专线：021-80331033

传真：021-80331001

电子邮箱：wndsh@winning.com.cn

## 五、换届离任情况

1、姚宝敬先生已连续六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姚宝敬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宝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姚宝敬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因管理团队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及工作重心调整原因，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靳茂先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协助董事长分管公司战略、投资、证券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94,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靳茂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靳茂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件：简历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周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上海泰格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年起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74,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配偶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52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子女周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周炜先生、王英女士、周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80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周炜先生、王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

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3104）158,184 张，占公司可转债总数量的 1.63%。

周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行贿被茂名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刘宁，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4 年，历任美国惠普(HP)公司技术员，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 年起加入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12,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配偶侯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刘宁先生、侯明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84,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

刘宁先生、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3104）477,069 张，占公司可转债总数量的 4.92%。

刘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WANG TAO（王涛），男，196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先后担任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CA Technologies (NASDAQ:CA) 中国华东区技术经理、CA Technologies 加拿大资深技术顾问；东信冠群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4 年加入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TAO（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WANG TAO（王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靳茂，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6年至2004年，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项目经理、上海超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4年起加入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94,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靳茂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王蔚松，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蔚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规定。王蔚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冯锦锋，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SAP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东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规定。冯锦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7、俞建春，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规定。俞建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8、李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7 年先后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任服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起加入公司，任上海大区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上海大区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陆燕娜，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13年起加入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公司上海大区行政助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燕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何卫红，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4年起加入公司，任采购专员。现任公司商务采购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卫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孙嘉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应用数学专业第二学科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障事业部工程师、项目经理，卫生服务事业部咨询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任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重庆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1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孙嘉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王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伦敦大学会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1999年至2013年，历任上海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昆明寰基生物芯片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加入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江苏苏讯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87,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王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徐子同，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公司，2014 年起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子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侯慧，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